

銘傳大學教師聘約

中華民國 87 年 6 月 1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89 年 2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6 月 2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7 年 10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99 年 6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專任教授每週授課八小時，副教授九小時，助理教授九小時，講師十小時；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依規定酌減授課時數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有擔任導師之義務，每週至少應留校四天，除授課及研究外，並有分擔夜間、建教合作及推廣教育課程、輔助訓育、指導學生研究、批改學生作業、指導學生課外活動、出席各項有關會議及接受本校委託辦理事項之義務。
- 三、專任教師不得兼任校外有給之專任職務，如經校長同意在他校兼課者，每週以四小時為限。
- 四、學期中非經學校同意，不得自請他人代課。
- 五、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兩週內將應聘書簽章送交人力資源處，否則以不應聘論。如不應聘者，請即將聘書退回註銷。
- 六、教師於聘期內，對授課班級學生之心理、品德、生活、言行，均應擔負輔導之責任。
- 七、專任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辭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書面辭呈，經系(所)、院轉請校長同意後始得卸職，並應退回聘書及更改聘期，於離職前辦妥離職手續。
違反第一項規定者應賠償一個月薪資(含本薪、學術研究費、主管加給及其他津貼)。
- 八、依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規定應接受評鑑或評量之教師，其實施方法及結果，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校相關教師評鑑辦法辦理。
- 九、教師未按規定辦理教師資格審查者，或教師評鑑之再評鑑不通過確有不適任情形者，本校得不予續聘。
專任教師任教三年內，未發表學術論文(含作品及成就證明)者，本校得不予續聘，但其教學、服務有具體優良事實者，不在此限。
專任教師未於下列年限通過升等者，自次學年起不予續聘，但因擔任本校行政職務、生產、育嬰或遭受重大變故，經申請延長者，不在此限。
(一)專任助理教授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七年內通過升等。
(二)專任講師應自九十九學年度起八年內通過升等。
前項規定於專任期間已通過升等者，或為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十四條第三款所規範之專任講師，不在此限。
- 十、本校基於業務需要，得對受聘人提供之個人資料供作電腦處理及使用，但其使用及處理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。
- 十一、教師如有違反或不能履行本聘約情節重大情事，或其言行有損校譽者，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報請教育部核准後，予以停聘、解聘或不續聘。
- 十二、本聘約未載明事項，悉依據教師法及教育有關法令暨本校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辦理。
- 十三、本聘約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